

# 举报函里提到的是十来年前的征地补偿款 检察院细致核查为村民要回300万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本报讯** 近日,温州永嘉县桥头镇、桥下镇14个被征地村,陆续领到了近300万元的土地补偿款。这是永嘉县检察院历时一年多细致核查举报案件,督促有关部门处置后的结果。

2014年10月13日,永嘉县检察院收到一封举报函,反映2002年桥头镇白沙村有153.6亩土地被征收,征收时村民们收到的土地补偿款总额比应收的土地补偿款少1608286元,举报函请求检察机关查明补偿款的去向,并严惩相关人员。

收到举报函后,永嘉县检察院严格按照法定的初核范围展开初核。经初查查明,2002年10月,金丽温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以下简称金丽温工程)开始征地建设,指挥部共征用了永嘉县桥头镇、桥下镇19个行政村的集体土地共1840.4198亩,其中桥头镇白沙村被征土地共153.6亩。当时签订有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依照永嘉县人民政府《金丽温高速公路永嘉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执行。之后,所有补偿款也陆续补偿到位。

但到了2003年3月,即村民们领到补偿款的次年,永嘉县人民政府颁布了新的《永嘉县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并于同年8月20日起实施。和新颁布的管理办法相比,此前白沙村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标准偏低。

为保护被征地农民利益,2007年9月,经指挥部与业主协商,永嘉县人民政府同意,按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永高速

公路永嘉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中第三条“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执行补差补偿。随后,指挥部将补差补偿的款项付给了当地政府。

收到补偿款后,桥头镇政府也随即向被征地农民发放了第二批补差额的征地补偿款。不过,镇政府拨付给白沙村的补偿款和指挥部拨付的款项存在差额,差额款达708020元。

“从开始征地到收到举报线索,该案前后跨越12年。村民们第二批补偿款拿到后,因为每亩的差额问题,曾到多个部门信访。”永嘉县检察院负责该举报案件初核的检察官介绍,虽两镇征地在永嘉征地新办法出台前,但后来县里为维护农民利益,又适用新征地办法进行补偿。这前后的变化,以及其中涉及的政策内容很多,初核工作需要以抽丝剥茧的细心来厘清关系,其复杂程度丝毫不亚于办理一个案子。而且在初核过程中,他们还发现类似白沙村的问题,在桥头镇、桥下镇等其他13个被征地村也有存在,这13个村共有2290787.5元土地补偿款没有发放到位。究其原因,是由于当地政府高速办人员调动频繁、衔接不够,加上对征地补偿“补足”款的理解不同,致使这部分款项滞留在了当地政府账户。不过,其中并没有发现职务犯罪的情况。

在永嘉县检察院的细致解释说理后,当地政府同意将款项拨付被征地村。永嘉县桥头、桥下两镇14个被征地村,终于要回了共计达2998807.5元的土地补偿款,维护了自己的利益。

## 点点手机就能充电断电 杭州下城区破解电动车充电隐患难题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贺琪

**本报讯** 手机监控充电进度,充电异常自动断电,充电完成自动断电……昨天上午,杭州消防下城大队在豆腐巷小区开展电动车智能充电桩试点工作。

经过改造,停车棚里所有的电线均进行了套管处理,车棚的入口处安装了一台充电桩。充电桩的主控系统,总共多少个充电接口、多少个处于充电状态的接口等等信息,在触摸式显示屏上一目了然。按照示意图上的步骤,记者试着通过智能充电桩给自己的电动车充电,连上电源后,通过手机APP扫描插座上的二维码,就能用手机实时监控充电状态,手机上点一点,就能进行充电、断电操作。

“智能充电桩有多重保护,能有效预防因电动车过负荷充电导致的电路故障,从而避免火灾的发生。”杭州消防下城大队教导员胡辉说。记者了解到,2015年,全省因电动车充电不当引发的亡人火灾中,共有13人遇难,这一类型的火灾成为当前火灾防控的新痛点,全省各地正在积极破解这一难题。目前,杭州下城区已经将



电动车智能充电桩建设列为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与全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已在下城区豆腐巷、树园小区、和家苑等多个小区进行试点,预计7月初完成100个点的安装工作。

(上接1版)

### 定义“新乡贤”共谋新发展

去年以来,绍兴建立了乡贤信息库,组织开展乡贤普查,全面收集和掌握外出乡贤名单、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资料,并根据村籍、行业、区域等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实行乡贤走访制度,在乡贤相对集中的城市成立乡贤联谊会,加强沟通。组织镇、村两级定期举办乡贤恳谈会,共商家乡发展大计。

同时,绍兴突破传统乡贤定义,丰富现代“新乡贤”概念的内涵外延。以“贤”“德”为前提,培育发展三类乡贤,分别为:“在家乡贤”,即品德、才学为乡人推崇敬重的本土精英,如当地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复退军人、道德模范等;“不在家乡贤”,即因求学、致仕、经商而走入城镇的外出精英,如在外企业家、社会工作者、经济文化能人、教育科研人员、机关干部等;“外来乡贤”,即在农村创业建设中愿意奉献智慧力量的外来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等。楼旺鑫就属于“不在家乡贤”。

那乡贤文化园具体怎么建?楼旺鑫说,枫桥在外老板很多,乡贤参事会有80多人,其中很多人都在外地投资经商,一切都还是个开始,沙漠上可以建绿洲,只要大家劲往家乡使,每人都做一点贡献,对枫桥就是一个很大的促进。乡贤文化园建成后,枫桥的乡贤就有了一个共同的家,相聚、交流、解乡愁,在文化园平台上作贡献,谋家乡发展,还可以吸引大量游客。乡贤文化园建设还将结合到特色小镇的创建中去。

### 鼓励乡贤反哺家乡

无独有偶,浙江豪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许旭宇是马剑镇建辉村人,他为马剑镇的发展也是特别上心。近日,许旭宇带领一支由30多名80后、90后组成的队伍,从杭州出发经富阳区徒步100多公里来到马剑,对于此行的目的,他是这么

说的,“马剑是我的家乡,我把员工带过来,让他们看看家乡美丽的山水,我觉得很自豪。”

就在去年9月,在他的组织下,建辉村开展了大型义诊、法律咨询活动,30多位国家级、省级老中医来到马剑,义诊500多人,给乡亲们带来了健康福利。

“2015年成功引进市外企业10家,实到资金1.7亿元,其中70%以上的项目都是乡贤直接或引荐到马剑投资的。”马剑镇党委书记徐林焕介绍,马剑镇的经济基础一直较为薄弱,要发展,就必须靠马剑人。为了让更多的乡贤安心回家创业,马剑镇喊出“让飞出去的金凤凰飞回来”的口号,通过微信平台宣传,给在外的马剑人寄送创业卡等方式,鼓励乡贤资本回投、项目回归、税源回流,得到积极响应。

### 创新乡村治理模式

绍兴通过鼓励经济基础较好的乡贤支持本村公益事业发展,为家乡困难群众捐资捐物。仅上虞区就成立了乡贤出资的公益基金50余个,基金本金总额达4.8亿元。而袍江开发区孙端镇吴融村乡贤参事会更是每年都开展贫困学生结对助学活动。

同时,绍兴探索建立乡贤调解室、乡贤接待室、乡贤法律援助室,试点设立乡贤帮扶组、“乡贤老娘舅”,利用乡贤声望,发挥亲缘、人缘、地缘优势,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如诸暨市店口镇20余个由乡贤组成的民间调解组织,近3年来参与矛盾纠纷调处1000余起,调处成功率96.4%。

据悉,早在2014年,绍兴市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基础上,以培育乡贤参事会为切入点,创新乡村治理模式,提升农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已建立村级乡贤参事会1381个,占行政村总数的60.6%,发展会员16113名;2015年以来累计募集各类资金11631.25万元,发放困难户慰问金754.26万元,提供决策咨询2311条,收集村情民意5895条,化解矛盾纠纷3000余起。

## 山寨社团招摇撞骗 谁是幕后推手?

夏振彬

近日,又有一批山寨社团被揭开了画皮。截至目前,民间组织管理局掌握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已达213家。它们都有一个类似合法社团的名字,浑水摸鱼、牟取暴利且屡屡不爽。据媒体报道,有的山寨社团10年前已经被通报,至今却仍在招摇撞骗。



它们何以大行其道?回头想想,其敛财手段不算新鲜,无非是发展会员、成立分会收取会费,发牌照、搞评选、组织培训等进行收费,甚至直接敲诈勒索。仔细分析,在山寨社团茁壮成长的幕后,至少有四大“推手”。

首先,信息不对称。这些社团的名字有的上电视、登报纸、办官网,甚至有官员为其鼓与呼,使其更具欺骗性。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尚未完全到位,不利于公众查询真伪。目前,民政部网站的曝光台将其丑态晒于阳光下,同时还提供了“山寨社团”名单检索通道,可谓走好了治理山寨社团的第一步。

其二,是市场需求。所谓有需求就有市场,部分个人、企业为虚荣或者逐利,觉得加入“国字号”协会倍儿有面子,于是主动迎合甚至愿打愿挨,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商机、盈利模式。这是山寨社团大行其道的社会土壤,也是治理的关键所在。

第三,监管缺位。山寨社团“叱咤风云”已有时日,这与监管乏力不无关系。比如此前媒体曝光的中国营养协会、世奢会等社团骗局,都是钻了职能部门相互推诿的空子——主管部门权责不清,于是各方都不管;另一方面,相关处罚对其暴利而言也是九牛一毛,让山寨社团有恃无恐。

第四,“李逵”仍不给力。山寨社团的根源在于需求,不针对需求提供有效供给,“李鬼”就会横行。当前,已有一批公信力强、影响力高的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出巨大作用,满足了市场的合理需求,但这样的社团依然太少。另一方面,部分挂靠在行政机关名下的合法社团,其敛财手段为山寨社团提供了教科书,也严重败坏了行业形象。近年来,《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等先后出台,要求社团与行政脱钩,要求官员不到社团兼职,让社团和协会回归公益属性,向民间自治社团组织转变。从现状来看,这些努力还应做得更好。

应该说,这些“幕后推手”既是问题,也是答案。治理山寨社团,需要给力的组合拳。

## 温岭“7·4”房屋倒塌事件 塌房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公诉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去年7月4日,温岭大溪镇佛陇村的捷宇鞋材有限公司发生厂房坍塌事故,造成14人死亡、3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多万元。经调查,这是一起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昨天,记者从温岭法院了解到,该院已受理捷宇鞋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福林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一案。

起诉书显示,2010年年初至2012年期间,徐福林在未经过审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厂房建设,未经勘察和委托设计,自行确定建造形式和结构要求,并为获得发泡机机器冷却和消防用水,未经荷载计算擅自将在屋顶建造水池用于蓄水,使厂房建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去年7月4日16时许,厂房因楼面荷载过大,钢结构承载力不足,致使房屋结构体系失稳造成厂房坍塌,导致14人死亡,多人受伤。倒坍厂房价值人民币1702800元。

第二天,徐福林主动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徐福林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存有事故隐患的劳动安全设施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因而发生了重大伤亡事故,应当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

3月28日,温岭法院受理此案,将择期进行开庭审理。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